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芸妘（編號003）

選任辯護人 張于憶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09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877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020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057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134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192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296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298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81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芸妘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8A之1。如未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前提出上開保證金，其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，且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可佐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既遂及未遂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。且本案被告係於境外從事詐騙，堪認有能力前往國外，復於民國113年8月6日試圖偷渡出境，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；又本案被害人數眾多，金額非微，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虞。且有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3年10月4日起執行羈押。

01 二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，並審酌全案
02 卷證後，認被告上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。惟審酌被告坦承全
03 部犯行，且本案其所涉部分業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
04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辯論終結，復衡其涉案情節、本案造
05 成之法益侵害程度，併綜合考量被告之經濟能力、家庭生活
06 狀況，及兼顧社會秩序公共利益，衡諸「比例原則」及「必
07 要性原則」，認課以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並限制住居，
08 即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力，而可代替原羈押之處分。故如被
09 告於113年12月31日上午10時前提出如主文所示之保證金，
10 則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主文所示之地址。惟倘若被
11 告未能於上揭時間前提出前揭保證金，則仍有繼續羈押之必
12 要，其羈押期間，自114年1月4日起延長2月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意鈞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黃南穎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